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3月18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星星科技：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

决定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78,122.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6,593,002.15 元，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09,787.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59,300.22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5,528,610.2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09,199,495.66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00 万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关于星星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星星科技：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关于星星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星星科技：2011 年年度报告》、《星星科技：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该事项得到了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置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按合同公司向星星置业每月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36,750.22 元，协议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度，公司向星星置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共计 441,002.64 元，约占 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 0.094%。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泮玲娟女士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关于星星科技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监事会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泮玲娟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9 日